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鈺婷

電話：03-8227171#262.263

電子信箱：hytpsem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258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2586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5862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586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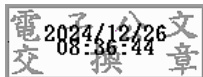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字第1130202373A號含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公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/主要業務/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專區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



113/12/26



1130004461